

证券代码：832100

证券简称：泰利思诺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6 日 9:00-11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100	泰利思诺	2023年6月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

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（2023）02042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0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吴丹彤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08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丹彤、李东荣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

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1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；
- 2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
- 3、非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负责人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

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6月6日8:0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一路1号博雅国际中心办公楼10层A1001 2、联系人：梁莉 3、联系电话：010-4338966 4、传真：010-64398008 5、邮政编码：100102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